

108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
第 3 次會議(確認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參、主席：鄭局長新輝

紀錄：鄭宇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 一、108 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以下簡稱臺閩介聘作業)第 2 次會議(協調會議)業於 108 年 5 月 22、23 日(星期三、四)召開完竣，各縣市建議介聘成功之教師共計 1,876 名，其中國中階段計 402 名、國小階段計 1,333 名、幼兒園計 141 名。
- 二、依臺閩介聘作業日程表，建議介聘學校應於 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前召開教評會審查，由各縣市將前揭審查結果於 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前彙送聯合介聘小組，並經第 3 次會議(確認會議)確認。
- 三、截至 108 年 6 月 14 日止，各縣市回傳之確認會議提案計 43 案，於會議當日新增之提案計 1 案，共計 44 案。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小教師劉修齊因個人家庭因素放棄介聘至屏東縣四維國小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1)

說明：如提案表。

決議：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因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二、本案因臺南市新光國小可增開缺額供教師調入，各該介聘之達成未受影響。
- 三、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文新光國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管制劉師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案由二：有關嘉義縣福樂國小吳慶武教師因個人因素放棄介聘至高雄市仁愛國小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嘉義縣政府)(案號 2)

說明：如提案表，併同案由 3 討論。

決議：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因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二、本案因嘉義縣福樂國小可增開缺額供教師調入，各該介聘之達成未受影響。
- 三、請嘉義縣政府函文福樂國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管制吳師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案由三：有關嘉義縣福樂國小吳慶武教師因故自願放棄介聘至高雄市仁愛國小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3)

說明：如提案表，併同案由 2 討論。

決議：同案由二。

案由四：有關花蓮縣宜昌國中邵治家教師因家庭因素放棄介聘至臺北市東湖國中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案號 4)

說明：如提案表。

決 議：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因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二、本案因花蓮縣宜昌國中可增開缺額供教師調入，各該介聘之達成未受影響。
- 三、請花蓮縣政府函文宜昌國中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管制邵師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案由五：有關臺北市永樂國小賴素珍教師因個人因素考量放棄介聘至臺南市青山國小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5)

說 明：如提案表。

決 議：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因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二、本案因臺北市永樂國小可增開缺額供教師調入，連江縣介壽國(中)小林政輝教師介聘之達成未受影響。
- 三、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文永樂國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管制賴師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案由六：有關臺北市興雅國小王喻華教師因個人因素考量放棄介聘至新北市大豐國小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6)

說 明：如提案表。

決議：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因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二、本案因臺北市興雅國小尚有餘缺供教師調入，各該介聘之達成未受影響。
- 三、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文興雅國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管制王師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案由七：有關新竹市關東國小廖冠惟教師因家庭因素，放棄介聘至臺南市裕文國小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竹市政府)(案號 7)

說明：如提案表。

決議：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因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二、本案因新竹市關東國小可增開缺額供教師調入，各該介聘之達成未受影響。
- 三、請新竹市政府函文關東國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管制廖師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案由八：有關新北市龜山國小翁素敏教師因個人因素放棄介聘至金門縣正義國小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8)

說明：如提案表。

決議：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因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二、本案因新北市龜山國小可增開缺額供教師調入，臺北市福德國小陳維亨教師介聘之達成未受影響。
- 三、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文龜山國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管制翁師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案由九：有關新北市安坑國小張淑婷教師因個人因素放棄介聘至臺北市萬福國小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9)

說明：如提案表。

決議：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因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二、本案因新北市安坑國小可增開缺額供教師調入，各該介聘之達成未受影響。
- 三、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文安坑國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管制張師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案由十：有關臺南市白河國中陳永恩教師因職場歧視身心障礙者因素放棄介聘至高雄市潮寮國中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10)

說明：如提案表。

決議：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因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二、本案因臺南市白河國中可增開缺額供教師調入，各該介聘之達成未受影響。
- 三、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文白河國中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管制陳師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案由十一：有關桃園市頭洲國小林麗華教師因個人因素放棄介聘至新竹市茄苳國小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11)

說明：如提案表。

決議：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因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二、本案因桃園市頭洲國小可增開缺額供教師調入，各該介聘之達成未受影響。
- 三、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文頭洲國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管制林師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案由十二：有關桃園市新勢國小謝欣容教師因個人因素放棄介聘至臺北市明德國小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12)

說明：如提案表。

決議：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因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二、本案因桃園市新勢國小可增開缺額供教師調入，各該介聘之達成未受影響。
- 三、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文新勢國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管制謝師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案由十三：有關桃園市信義國小張歆巧教師因個人因素放棄介聘至臺北市大同國小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13)

說明：如提案表。

決議：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因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二、本案因桃園市信義國小可增開缺額供教師調入，各該介聘之達成未受影響。
- 三、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文信義國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管制張師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案由十四：有關雲林縣虎尾國小林春惠教師因故放棄介聘至臺東縣馬蘭國小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案號 14)

說明：如提案表。

決議：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因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二、本案因雲林縣虎尾國小可增開缺額供教師調入，南投縣廬山國小李嘉信教師介聘之達成未受影響。
- 三、請雲林縣政府函文虎尾國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管制林師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案由十五：有關基隆市建德國小廖士權教師因個人因素放棄介聘至高雄市中庄國小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案號 15)

說明：如提案表，併同案由 16 討論。

決議：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因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二、本案基隆市建德國小廖士權教師放棄介聘，留原學校服務，因無人調入基隆市建德國小，爰未有教師受影響。
- 三、請基隆市政府函文建德國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管制廖師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案由十六：有關基隆市建德國小廖士權教師因家庭因素自願放棄介聘至高雄市中庄國小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16)

說明：如提案表，併同案由 15 討論。

決議：同案由十五。

案由十七：有關臺北市博嘉實小林昱豪教師因個人因素考量放棄介聘至新北市新店國小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17)

說明：如提案表。

決議：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因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二、本案臺北市博嘉實小林昱豪教師放棄介聘，留原學校服務，因無人調入臺北市博嘉實小，爰未有教師受影響。
- 三、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文博嘉實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管制林師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案由十八：有關南投縣集集國小吳家綺教師因個人因素放棄介聘至臺南市歸仁國小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案號 18)

說明：如提案表。

決議：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因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二、本案南投縣集集國小吳家綺教師放棄介聘，留原學校服務，因無人調入南投縣集集國小，爰未有教師受影響。

- 三、請南投縣政府函文集集國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管制吳師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案由十九：有關桃園市羅浮國小(高坡分校)蕭雪玲教師因個人因素放棄介聘至新竹市東園國小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19)

說明：如提案表。

決議：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因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二、本案桃園市羅浮國小(高坡分校)蕭雪玲教師放棄介聘，留原學校服務，因無人調入桃園市羅浮國小(高坡分校)，爰未有教師受影響。
- 三、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文羅浮國小(高坡分校)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管制蕭師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案由二十：有關從苗栗縣新埔國小調出至臺中市大安區永安國小余宛儒教師放棄介聘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案號 20)

說明：如提案表。

決議：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因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二、本案苗栗縣新埔國小余宛儒教師放棄介聘，留原學校服務，因無人調

入苗栗縣新埔國小，爰未有教師受影響。

- 三、請苗栗縣政府函文新埔國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管制余師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案由二十一：有關新竹縣新埔國小陳貞君教師因個人生涯規劃放棄介聘至新竹市大湖國小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竹縣政府)(案號 21)

說明：如提案表。

決議：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因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二、本案新竹縣新埔國小陳貞君教師放棄介聘，留原學校服務，因無人調入新竹縣新埔國小，爰未有教師受影響。
- 三、請新竹縣政府函文新埔國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管制陳師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案由二十二：有關屏東縣東隆國小黃信彰教師因家庭因素放棄介聘至高雄市大樹國小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屏東縣政府)(案號 22)

說明：如提案表，併同案由 23 討論。

決議：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因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二、本案屏東縣東隆國小無法增開缺額供教師調入，爰新北市建安國小鄭

穎佳教師、高雄市三民區民族國小黃佳媛教師、屏東縣崇蘭國小張志遠教師、南投縣北港國小吳仁宏教師連帶退回原服務學校。

- 三、請屏東縣政府函文東隆國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管制黃師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案由二十三：有關屏東縣東隆國小黃信彰教師因家庭因素自願放棄介聘至高雄市大樹國小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23)

說明：如提案表，併同案由 22 討論。

決議：同案由二十二。

案由二十四：有關臺中市霧峰國中趙昌宏教師因個人因素放棄介聘至金門縣金寧國中小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24)

說明：如提案表。

決議：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因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二、本案因臺中市霧峰國中無法增開缺額供教師調入，苗栗縣泰安國中小高瑞媛教師連帶退回原服務學校。
- 三、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文霧峰國中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管制趙師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案由二十五：有關雲林縣口湖國小徐孝儀教師因故放棄介聘至嘉義縣柳溝國小

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案號 25)

說明：如提案表。

決議：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因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二、本案因雲林縣口湖國小無法增開缺額供教師調入，臺中市豐村國小黃琇雯教師、新北市金美國小林孟樺教師連帶退回原服務學校。
- 三、請雲林縣政府函文口湖國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管制徐師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案由二十六：有關桃園市會稽國中洪雅娟教師，因個人因素放棄介聘至高雄市鼎金國中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26)

說明：如提案表，併同案由 27、28 討論。

決議：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因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二、本案因桃園市會稽國中無法增開缺額供教師調入，高雄市鼎金國中葉宇筑教師、彰化縣成功高中附設國中鄭純琪教師、高雄市大社國中洪群教師、臺南市南寧高中附設國中曾淑美教師、澎湖縣湖西國中許宏宇教師連帶退回原服務學校。
- 三、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文會稽國中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管制洪師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

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案由二十七：有關桃園市會稽國中洪雅娟教師自願放棄至高雄市鼎金國中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27)

說明：如提案表，併同案由 26、28 討論。

決議：同案由二十六。

案由二十八：有關彰化縣成功高中(國中部)鄭純琪教師因桃園市會稽國中洪雅娟放棄介聘至高雄市鼎金國中影響該縣鄭師調出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案號 28)

說明：如提案表，併同案由 26、27 討論。

決議：同案由二十六。

案由二十九：有關桃園市大成國中林宥岑教師，因個人因素放棄介聘至臺中市成功國中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29)

說明：如提案表。

決議：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因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二、本案因桃園市大成國中無法增開缺額供教師調入，臺中市成功國中李艾庭教師連帶退回原服務學校。
- 三、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文大成國中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管制林師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案由三十：有關新北市三峽國中黃珮瑀教師因個人因素放棄介聘至新竹縣寶山

國中莒光分部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30)

說明：如提案表。

決議：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因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二、本案因新北市三峽國中無法增開缺額供教師調入，新竹縣寶山國中莒光分部廖庭農教師連帶退回原服務學校。
- 三、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文三峽國中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管制黃師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案由三十一：有關新北市柑園國中胡竣豪教師因個人因素放棄介聘至桃園市武漢國中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31)

說明：如提案表。

決議：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因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二、本案因新北市柑園國中無法增開缺額供教師調入，桃園市武漢國中何家儀教師連帶退回原服務學校。
- 三、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文柑園國中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管制胡師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案由三十二：有關新北市思賢國小江曉筠教師因個人因素放棄介聘至新竹縣新豐國小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32)

說明：如提案表，併同案由 33、34 討論。

決議：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因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二、本案因新北市思賢國小無法增開缺額供教師調入，基隆市深澳國小尤小明教師連帶退回原服務學校。另因基隆市深澳國小尚有餘缺供教師調入，新北市瑞芳國小魏銘松教師、臺北市舊莊國小高雅婷教師介聘之達成未受影響。
- 三、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文思賢國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管制江師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案由三十三：有關基隆市深澳國小尤小明教師介聘至新北市思賢國小，經該校教評會決議不同意聘任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33)

說明：如提案表，併同案由 32、34 討論。

決議：同案由三十二。

案由三十四：有關基隆市深澳國小尤小明教師介聘至新北市思賢國小，經該校教評會決議不同意聘任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案號 34)

說明：如提案表，併同案由 32、33 討論。

決議：同案由三十二。

案由三十五：有關高雄市信義國小不同意臺南市永福國小柑佳萍教師因未具備資優教師合格證書達成介聘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35)

說明：如提案表。

決議：

- 一、依據108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略以，委辦學校應遵照「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3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對達成介聘之教師辦理聘任，未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
- 二、次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3條規定略以，因教師聘任未獲通過，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聘任未獲通過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三、本案因高雄市信義國小教評會確認柑師不符合介聘資格，柑師退回原學校(臺南市永福國小)，並請雙方縣市均負起行政及法律責任，大會尊重受聘學校教評會決議，若柑師不服可向權責機關提出救濟。另因非可歸責於教師本人，柑師免受管制10年及議處。
- 四、本案因臺南市永福國小可增開缺額供教師調入，各該介聘之達成未受影響。
- 五、另本案係因高雄市與臺南市對「音樂藝術才能類(特教)」之介聘項目認知不同所致，爰有關「音樂藝術才能類」教師之介聘方式一節，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本年度檢討會議提案，俾納入明(109)年度籌備會議討論。

案由三十六：有關新北市三和國小謝靖冠教師介聘至高雄市坪頂國小，經該校教評會審查決議不同意聘任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36)

說明：如提案表。

決議：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3條規定略以，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因教師聘任未獲通過，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聘任未獲通過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二、本案因高雄市坪頂國小教評會確認謝師確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謝師退回原學校(新北市三和國小)，並請雙方縣市均負起行政及法律責任，大會尊重受聘學校教評會決議，若謝師不服可向權責機關提出救濟。另因非可歸責於教師本人，謝師免受管制10年及議處。
- 三、本案因無人調入新北市三和國小，爰未有教師受影響。

案由三十七：有關臺北市舊莊國小陳奎銘教師介聘至新竹縣鳳岡國小，經該校教評會審查決議不同意聘任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竹縣政府)(案號 37)

說明：如提案表。

決議：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3條規定略以，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因教師聘任未獲通過，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聘任未獲通過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二、本案因新竹縣鳳岡國小教評會確認陳師確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陳師退回原學校(臺北市舊莊國小)，並請雙方縣市均負起行政及法律責任，大會尊重受聘學校教評會決議，若陳師不服可向權責機關提出救濟。另因非可歸責於教師本人，陳師免受管制10年及議處。
- 三、本案因無人調入臺北市舊莊國小，爰未有教師受影響。

案由三十八：有關屏東縣九如國小鄭筠儒教師介聘至苗栗縣山腳國小，經該校教評會審查決議不同意聘任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案號 38)

說明：如提案表，併同案由 44 討論。

決議：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3條規定略以，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因教師聘任未獲通過，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聘任未獲通過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二、本案因苗栗縣山腳國小教評會確認鄭師確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鄭師退回原學校(屏東縣九如國小)，並請雙方縣市均負起行政及法律責任，大會尊重受聘學校教評會決議，若鄭師不服可向權責機關提出救濟。另因非可歸責於教師本人，鄭師免受管制10年及議處。
- 三、本案因屏東縣九如國小可增開缺額供教師調入，各該介聘之達成未受影響。
- 四、另有關介聘學校教評會得否因認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即決議不同意聘任一節，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本年度檢討會議提案，俾納入明(109)年度籌備會議討論。

案由三十九：有關雲林縣仁和國小教師張新庭介聘至南投縣竹山國小，經該校教評會審查決議不同意聘任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案號 39)

說明：如提案表。

決議：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3條規定略以，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因教師聘任未獲通過，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聘任未獲通過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二、本案因南投縣竹山國小教評會確認張師確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張師退回原學校(雲林縣仁和國小)，並請雙方縣市均負起行政及法律責任，大會尊重受聘學校教評會決議，若張師不服可向權責機關提出救濟。另因非可歸責於教師本人，張師免受管制10年及議處。
- 三、本案因雲林縣仁和國小無法增開缺額供教師調入，臺南市億載國小漁

光分校陳嘉元教師、雲林縣口湖國小青蚶分校李勇寧教師連帶退回原服務學校。

案由四十：有關臺北市古亭國小吳函芸教師介聘至新北市網溪國小，經該校教評會審查決議不同意聘任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40)

說明：如提案表，併同案由 41 討論。

決議：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3條規定略以，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因教師聘任未獲通過，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聘任未獲通過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二、本案因新北市網溪國小教評會確認吳師確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吳師退回原學校(臺北市古亭國小)，並請雙方縣市均負起行政及法律責任，大會尊重受聘學校教評會決議，若吳師不服可向權責機關提出救濟。另因非可歸責於教師本人，吳師免受管制10年及議處。
- 三、本案因臺北市古亭國小無法增開缺額供教師調入，新竹縣太平國小陳逢樹教師連帶退回原服務學校。

案由四十一：有關臺北市古亭國小吳函芸教師介聘至新北市網溪國小，經該校教評會審查決議不同意聘任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41)

說明：如提案表，併同案由 40 討論。

決議：同案由四十。

案由四十二：有關臺南市仁德國小廖仲文教師介聘至高雄市甲仙國小，經該校教評會審查決議不同意聘任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42)

說明：如提案表，併同案由 43 討論。

決議：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3條規定略以，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因教師聘任未獲通過，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聘任未獲通過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二、本案因高雄市甲仙國小教評會確認廖師確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廖師退回原學校(臺南市仁德國小)，並請雙方縣市均負起行政及法律責任，大會尊重受聘學校教評會決議，若廖師不服可向權責機關提出救濟。另因非可歸責於教師本人，廖師免受管制10年及議處。
- 三、本案因臺南市仁德國小可增開缺額供教師調入，各該介聘之達成未受影響。

案由四十三：有關臺南市仁德國小廖仲文教師介聘至高雄市甲仙國小，經該校教評會審查決議不同意聘任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43)

說明：如提案表，併同案由 42 討論。

決議：同案由四十二。

案由四十四：有關屏東縣九如國小鄭筠儒教師介聘至苗栗縣山腳國小，經該校教評會審查決議不同意聘任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屏東縣政府)(案號 44)

說明：如提案表，併同案由 38 討論。

決議：同案由三十八。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 時